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manchemical.com](http://www.l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 自願公告

#### 本公司於江西發展化工業務之項目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用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理文國際與瑞昌市政府訂立項目協議，於江西省瑞昌市發展化工業務。

根據項目協議，理文國際擬投資項目於生產高端氟聚合物及鋰電池新材料。項目擬定生產規模為年產2萬噸聚偏氟乙烯(PVDF)、1萬噸六氟磷酸鋰(LiPF<sub>6</sub>)，並配套新建年產5萬噸氟化氫。

根據項目協議，瑞昌市政府同意批予理文國際位於瑞昌碼頭工業城一幅面積約500畝(約333,000平方米)之工業用地，使用年限為50年，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60,000,000港元\*) (以最終招標結果為準)。瑞昌市政府亦已同意協助理文國際盡快取得各項牌照及批准，以及支持理文國際辦理有關此發展項目之各項手續。

由於項目協議項下構成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均少於5%，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或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界定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項目協議」  | 指 | 由理文國際與瑞昌市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項目協議；            |
| 「理文國際」  | 指 | 理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 「瑞昌市政府」 | 指 | 中國江西省瑞昌市政府。                                |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陳新滋教授及楊作寧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邢家維先生。

\* 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僅供參考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